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5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合法合规地开展资产处置及租赁工作，满足达陕公司所辖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高速公路的资产评估工作需要，拟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负责达陕公司所辖各路段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139.52公里，共有隧道27座，收费站9个，服务区3对，停车区2对。巴达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110.75公里，共有隧道20座，收费站10个，服务区2对，停车区2对。达万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63.79公里，共有隧道7座，收费站4个，服务区1对，停车区1对。开梁高速公路主线全线长约30.367公里，共有隧道1座，收费站3个，服务区1对。达州绕西高速公路主线长31.981公里，共有隧道3座，收费站4个，服务区1对。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公司所辖达陕、达万、巴达、开梁及达州绕西高速公路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路资源租赁，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以及评估原值（如需要），提供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同时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电子证书)以及在四川省财政厅网站查询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的网页截图。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个资产评估类似项目。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同时, 至少具有1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

(2) 其他人员: 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者, 请于2024年7月18日10时00分至2024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c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

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四川高速大厦4楼B0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四川高速大厦4楼B0404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同比选公告
2	项目名称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及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_2_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_90_日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单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接收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p>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u>70%</u>。</p> <p>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参照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川评协(2017)23号)《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其中： ①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件收费方式，涉路资源租赁评估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时收费方式；②计件收费项目的计费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p> <p>比选申请人每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比选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且后一轮的报价不能超过前一轮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67.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费用结算比例。委托人将按照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川评协[2017]23号)的计件(计时)收费标准乘以中标人最终报价比例作为结算价；计件收费项目的计费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费用另行协商。</p> <p>(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贴、办公设备、住宿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中标人的报价比例作为双方结算的最高价，委托人可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与中标人再次进行协商；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不得超过其资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不含税)；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评估总费用不超过50万元。</p>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拟委任的人员情况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投标情形的，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u>2</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28	装订的要求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2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比选项目： <u>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u> <u>比选申请文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u>2024</u> 年 <u>7</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p> </div>
3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退还时间如下：</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3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比选公告 谈判地点：同比选公告</p>
3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p> <p>(4)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6) 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接上页	<p>(7) 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8) 开标结束。</p> <p>注：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工作。</p>
3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比选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蜀道集团内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35	比选谈判及最终报价	<p>(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p> <p>(2) 谈判顺序：随机；</p> <p>(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p> <p>(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30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p> <p>(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备注：参与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谈判结束后，现场按比选人须知后附件填写第二轮报价。</p>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p>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p>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
4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p> <p>公告期：3个工作日</p>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p> <p>(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川评协[2017]23号）的计件（计时）收费标准×中标人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44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p> <p>(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5	监督部门	<p>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监督电话： 0818-2692532</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p>

第二轮报价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谈判，我方愿以_____%的报价比例作为参与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比选申请的最终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其它内容同我方递交的《比选申请函》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①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比例和比选申请限价；

②第二轮报价函由比选人现场填写并提交。

③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贴、办公设备、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④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参照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川评协〔2017〕23号）《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其中：①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件收费方式，涉路资源租赁评估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时收费方式；②计件收费项目的计费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⑤中标人的报价比例作为双方结算的最高价，委托人可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与中标人再次进行协商；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不得超过其资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不含税）；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评估总费用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 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也相等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及谈判工作。</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等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的授权代理签署的情形)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3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的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比选申请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3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5款或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服务方案：<u>40</u>分；</p> <p>业绩：<u>30</u>分；</p> <p>报价：<u>10</u>分；</p> <p>人员：<u>20</u>分；</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人方能进入后续谈判和第二轮报价的环节。</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全部比选申请。</p>	
	3.1.2	本项目不适用	
3.2 比选 谈判	3.2.1	<p>(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p> <p>(2) 谈判顺序：随机；</p> <p>(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p> <p>(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30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p> <p>(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3.3 详细 评审	3.3.1	<p>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p> <p>(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D；</p>
	3.3.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4 比选申 请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4.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5 比选申 请文件 的澄清 和说明	3.5.1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6 不得否 决投标 的情形	3.6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7 评审 结果	3.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方案 A	40分	总体思路与安排 (15分)	总体思路分析全面详细，目标明确，好得12.1-15分，中得10.6-12分，一般得9-10.5分，无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好得12.1-15分，中得10.6-12分，一般得9-10.5分，无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好得9.1-10分，中得7.6-9分，一般得6-7.5分，无得0分。
2.2.4 (2)	项目业绩 B	30分	项目业绩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比选申请人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4 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加 4 分，此细项最多加 8 分。
2.2.4 (3)	报价 C	10分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比选申请人(即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若有修正，以修正后的为准，下同)。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审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最终报价，n 为报价人的数量。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偏差率=100%×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2) 最终报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4)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报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 取 1.2。 (5)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 取 1。 (6) 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人员 D	20分	人员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加 2 分； (3) 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加 1 分，此细项最多加 2 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1项至第2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每轮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最后比选申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比选谈判

(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顺序：随机。

(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D。

3.3.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和信用要求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

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委托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资产租赁评估报告的单位，即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是指按本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其报价文件得到委托人许可，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开展项目资产租赁评估的单位（以下将这种单位简称为服务单位，其所开展工作不作特别说明均简称为服务工作或服务）。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见比选公告

三、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路资源租赁，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以及评估原值（如需要），提供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

四、工作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单项资产评估费用计算方式：

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川评协[2017]23号）的计件（计时）收费标准×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最终报价比例，其中：①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件收费方式，涉路资源租赁评估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时收费方式；②计件收费项目的计费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二）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贴、办公设备、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中标人的报价比例作为双方结算的最高价，委托人可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与中标人再次进行协商；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不得超过其资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不含税）；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评估总费用不超过50万元。

（四）在承包人提交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后，支付服务费的 70%；取得上级单位核准或备案后支付剩余 30%。

（五）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应向达陕、达万和巴达公司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向开梁、达州绕西公司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需按照项目的有关内容尽量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承包人参考，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2、指明一人负责与承包人进行密切的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对承包人编制的报告进行审查验收，逾期不予回复意见或回复不合格但未说明理由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当承包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后，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的有关费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承包人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承包人有权延期交付报告书。

4、委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5、承包人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委托人的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6. 承包人在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购买足额的一般责任保险。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委托人向上级单位汇报资产评估报告情况时，如需要承包人一起共同汇报，则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七、报告的权属和使用

承包人编制的正式报告，在未付清以上款项前，其著作权属承包人所有。在委托人付清本项

目总费用后,本报告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均不得出版、公示及转让给其他商业机构及个人使用,否则视为侵权。

八、违约责任

(一)自合同生效日起,如委托人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则承包人提交报告时间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

(二)双方须互相协力配合,不得有损害另外一方权利、名誉的行为,否则须依法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若情节严重,受害之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所用资料的客观和真实,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书面文件和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报告、分析意见、预测、专业建议、报告等)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否则相关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若委托人使用承包人的研究结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与委托人无关。若纠纷导致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委托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委托人实际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因解决纠纷或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及时提交报告。承包人每迟延1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若委托人无故延迟7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之后,每推迟1个工作日,委托人就应付而未付相应服务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迟延30日以上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终止事由

(一)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通告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约的行为,而违约方于7个日历日内并未做出修正的,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

(二)非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而丧失履约能力,由此产生造成损失的,签约双方各自承担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 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 (比选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委托方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 对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涉路资源租赁, 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 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提供以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 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三、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川评协[2017]23号)的计件(计时)收费标准×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最终报价比例, 其中: ①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处置等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件收费方式, 涉路资源租赁评估项目的评估一般采用计时收费方式; ②计件收费项目的计费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评估项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附件 2

廉政合同

委托方：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受托方义务

（一）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受托方或受托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相关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委托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受托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有），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工作相关情况后，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报价比例作为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并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5、若你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在15日内签署合同。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企业资质	附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4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1）；
- 2、资质证书（附件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电子证书）影印件和在四川省财政厅网站查询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的网页截图。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附件 3）；
- 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4）。

(二)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是否为高速公路业绩	委托人联系方式
1						
2						
3						
...

注：比选申请人在此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基本业绩和加分业绩)

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提交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合并、分立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230501。2023年05月，表示为202305。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资料类别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公司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3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第 3 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4 款“信誉要求”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其中附件 3 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四) 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资格			
		注册土地估价师（如有）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	

拟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其他人员	1		资产评估师资格		
	2		资产评估师资格		

注：1. 拟委任的人员应按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出具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影印件）。

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提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出具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其他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2.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230501。2023年05月，表示为202305。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思路与安排；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